

平安11H井钻井工程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基本情况

平安11H井位于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江陵镇石楼村6、7组。新建天然气勘探井，包括新修钻井井场 1 座，场区配套应急池、操作平台、油水罐、 泥浆储备罐、燃烧池以及其他必要的设施设备；井场区域地貌为山区。

《方案》编制目的为临时用地复垦，《方案》服务期为63个月，基准期为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之日。临时用地范围涉及永久基本农田2.0664hm²，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、各类自然保护地。

土地损毁方面：生活用房、进场道路、油气钻井井场、耕植土堆放区、勘查作业及其辅助工程损毁土地权属为达州市通川区江陵镇石楼村6、7组，为集体土地。土地损毁面积2.1212hm²，预测损毁面积2.1212hm²。损毁单元包括生活用房、进场道路、油气钻井井场、耕植土堆放区、勘查作业及其辅助工程，其中损毁水田面积1.7365hm²，竹林地面积0.0058hm²，农村道路面积0.0580hm²，田坎面积0.3209hm²。

《方案》最终确定复垦区面积2.1212hm²，纳入复垦责任面积2.1212hm²，其中复垦为水田面积1.7365hm²，竹林地面积0.0058hm²，农村道路面积0.0580hm²，田坎面积0.3209hm²。临时用地结束后复垦全部还原土地权属人。临时用地使用期间，同步开展临时用地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测管护工作。

《方案》静态总投资125.60万元，动态总投资140.93万元。

项目用地单位(公章):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勘探事业部

编制单位(公章):四川省西南大地集团有限公司



承诺书

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我单位承诺已按专家组意见对《平安11H井钻井工程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》进行了修改完善，并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对涉密内容进行了处理，同意进行公示。如公示造成泄密，由本公司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。

用地企业(公章):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勘探事业部

法定代表人:孙国庆

编制单位(公章):四川省西南油气田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邓太平

日期:2025年10月27日